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7號

原告 A 0 1

A 0 2

A 0 3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劉冠好律師

被告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 A 0 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死
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其法定繼承人有配偶
即原告 A 0 1、子女即原告 A 0 2、A 0 3 以及被告 A 0 4
等四人，是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
表二所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原告等雖就分割方法已有共
識，然因無法聯繫被告，而本件無遺囑禁止分割，又無不能

01 分割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02 為裁判分割等語。

03 二、被告A0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
04 明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9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1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甲○○
13 ○於112年11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
14 兩造為甲○○○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
15 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
16 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
17 登記謄本、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則依
19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又被繼承人上開遺產
20 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不能協議分割，是原告自得依上
21 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22 (二)遺產分割方法：

23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4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5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6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27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8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9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30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31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01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02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03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04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05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6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

07 2、又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原告之分割方案同意由被告按應
08 繼分比例分得1/4，餘由原告A02單獨分得3/4，被告A0
09 4對此未表示意見，是考量繼承人間之公平性、財產之經濟
10 效用與繼承人之意願等，認原告主張之不動產分割方法並無
11 不妥，對兩造亦屬公平，應為可採。至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
12 為現存之現金、存款，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
13 依其性質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公平。綜上所
14 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並依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
16 割。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8 後於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3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24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	權利範圍或 財產價額(新 台幣)	本院認定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4	原物分割，由原告 A 0 2 分得3/4；被 告A 0 4 分得應有 部分1/4。	
	房屋	新北市○○區○○段0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路○段000巷00弄00號2樓)	1/1		
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0000 00000000	111,823元及 其孳息	原物分配。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予以 分配。	
3		中華郵政公司中和秀山郵局-00 000000000000	12,972 元 及 其孳息		
4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488元		

05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A 0 1	1/4
2	A 0 4	1/4
3	A 0 3	1/4
4	A 0 2	1/4